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2608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勞工保險局申報登記地址在本市，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8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2608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8,780 元。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1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

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1年1月1日起為1萬8,780元）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16條第1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0年5月30日勞職特字第1000072691號函釋：「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之疑義一案.....說明：.....四、綜上，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投保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之登記地址，即來函及本會職業訓練局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所稱之廠礦地址。」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適逢公司籌備開店期間，積極執行人才培育計畫，釋出許多就業職缺並進行招募及錄用；今年4月底已陸續面試身心障礙人士，因行業別特性，花費較多時間，又訴願人原已錄用1名身心障礙人士，但其因個人因素並未報到，另任用1名身心障礙人士已於101年5月28日報到，方始加保，造成任用流程延誤；訴願人過往並無不良紀錄，本次作業上有所遺漏，已立即清查並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 三、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101年5月1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68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1人）之事實，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1萬8,780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行業別特性，招募人才花費較多時間，又原錄用之身心障礙人士因個人因素未報到，且其已於101年5月28日另任用1名身心障礙人士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進用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其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又所謂機關（構）所在地，係指投保單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之登記地址，亦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所稱之廠礦地址，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及勞委會 100 年 5 月 30 日勞職特字第 1000072691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查詢畫面所載，訴願人 101 年 5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8 人，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1 人。是其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洵堪認定，尚不得以人才招募作業之延誤而要求免除該項行政法上義務。又訴願人勞工保險申報登記之廠礦地址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是訴願人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依法自應向其投保單位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1 年 5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8,78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